



中等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根据教育部中等职业学校新教学大纲要求编写

法律基础知识



中等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编写组
管超 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中等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知识

咎 超 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知识/管超主编.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6

(中等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ISBN 7-80140-479-3

I. 法... II. 管... III. 法律-中国-专业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5520 号

书 名 法律基础知识

作 者 管 超

责任编辑 李锦慧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电 话 (010) 68920640 68929037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百善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6.75

字 数 169 千字

书 号 ISBN 7-80140-479-3

定 价 9.50 元

中等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 出版说明

为了更好地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精神,全面落实《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全国中等职业教育教材编写组组织相关力量对实现中等职业教育培养目标、保障重点专业建设的主干课程进行了规划和编写。从 2006 年秋季开始,中等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将陆续出版,提供给广大中等职业学校使用。

中等职业教育系列规划教材是面向中等职业教育的规范性教材,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最新颁发的教学大纲编写,并通过了专家的审定。本套教材深入贯彻了素质教育的理念,突出了中等职业教育的特点,注重对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本套教材在内容编排、例题组织和图示说明等方面努力作出创新亮点,在满足不同学制、不同专业以及不同办学条件教学需求的同时,使教学效果最优。

希望各地、各校在使用本套教材的过程中,认真总结经验,及时提出改善意见和建议,使之不断地得到完善和提高。

中等职业教育教材规划编写组

前 言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教育部于2004年10月制定并颁发了《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大纲》明确提出,中等职业学校德育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道德、法律和心理健康教育,是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制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遵纪守法是我国21世纪创新型人才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是未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切实加强法制教育,培养他们的法律意识,教育他们学法、知法、守法、用法,进而增强他们的法律素养,树立社会主义法治观念,不仅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基础性工程,更是实现依法治国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百年大计。本教材的目的是通过法律基础知识的学习和具体的案例分析,让中等职业学生具有用法律武器捍卫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为培养新时期具有强烈法律意识的公民服务。

本书严格依照教育部2001年2月颁布的《法律基础知识教学大纲(试行)》的要求进行编写,在内容组织上注意面向中等职业学生的特点,采取案例引入,法条说明和解释的编写结构,突出实用性、生动性和思考性。本书可以作为三年制和四年制中等职业学校教材和辅导用书。

本书共分为六章:第一、三、四章由邱正文编写,第二、五、六章由孙晓编写。由于编者精力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一些不足和缺点,恳请广大师生及读者不吝提出批评、指正和改进意见。在此深表谢意。

编 者

第一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2
二、宪法的社会作用	4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和机构	5
一、国家性质	5
二、国家形式	8
三、我国的选举制度	11
四、国家机构	14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8
一、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18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8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26
第四节 依法治国	27
一、依法治国概述	27
二、依法治国的意义	28
本章小节	30
练习与思考	31

第二章 民法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5
----------------	----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的对象	35
	二、民法的基本原则	36
	三、民事法律关系	39
第二节	民事主体	42
	一、公民(自然人)	42
	二、法人	48
第三节	民事权利和义务	49
	一、财产所有权	49
	二、债权	51
	三、人身权	54
	四、知识产权	55
第四节	民事责任	62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62
	二、民事责任的分类	62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和形式	63
	四、诉讼时效	64
	本章小节	66
	练习与思考	67

第三章 行政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1
	一、行政法的概念	71
	二、行政法的特点	72
第二节	行政主体	73
	一、行政主体概述	73
	二、行政机关	74
	三、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75

	四、国家公务员	76
第三节	行政行为	79
	一、行政行为概述	79
	二、行政立法	80
	三、行政许可	83
	四、行政给付	84
	五、行政处罚	85
第四节	行政监督与行政救济	88
	一、行政监督	88
	二、行政救济	89
	三、行政复议	90
	四、行政诉讼	91
	五、行政赔偿	93
	本章小节	94
	练习与思考	95

第四章 经济法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99
	一、经济法的概念	99
	二、经济法的体系	99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	100
	一、企业法	100
	二、公司法	102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	104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05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7
	三、产品质量法	110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	113
	一、价格法	113
	二、税法	115
第五节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	119
	一、劳动法	119
	二、社会保障法	122
第六节	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124
	一、环境法	124
	二、环境污染防治法	126
本章小节		127
练习与思考		128

第五章 刑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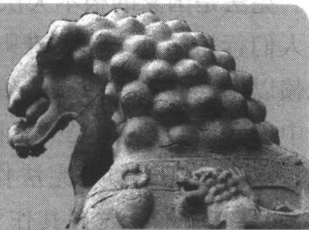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32
	一、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32
	二、刑法的任务	133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133
第二节	犯罪与刑罚	135
	一、犯罪及其构成要件	135
	二、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43
	三、犯罪的停止形态	146
	四、共同犯罪	148
	五、刑罚的含义及其种类	150
第三节	几种犯罪与刑罚	154
	一、放火罪	155
	二、交通肇事罪	156
	三、故意杀人罪	158

四、故意伤害罪·····	161
五、强奸罪·····	162
六、抢劫罪·····	163
七、盗窃罪·····	165
八、诈骗罪·····	167
九、贪污罪·····	169
本章小节·····	171
练习与思考·····	172

第六章 诉讼法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175
一、诉讼法的概念和种类·····	175
二、诉讼证据及举证责任·····	176
三、诉讼管辖·····	178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180
一、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80
二、刑事诉讼参与人·····	181
三、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82
四、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184
五、刑事诉讼程序·····	18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88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188
二、民事诉讼参加人·····	189
三、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	191
四、民事诉讼程序·····	192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194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194

二、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195
三、行政诉讼参加人·····	196
四、行政诉讼程序·····	197
第五节 仲 裁 ·····	199
一、仲裁的概念·····	199
二、仲裁范围·····	199
三、仲裁法的基本制度·····	200
四、仲裁协议的概念·····	200
本章小节 ·····	201
练习与思考 ·····	201



第一章 宪法



2003年3月,在广州发生了一起案件。孙志刚——一个风华正茂的年轻人,因为没有随身携带身份证而被关进收容所,悲剧上演了:孙志刚被毒打致死。媒体报道了这一案件后,全国哗然。孙志刚的死引起了全社会的关注,北大许志永等3位法学博士以公民身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一份建议书,要求对《收容遣送办法》有关条款进行审查。全国人大废除了实行多年的收容审查制度,代之以救助办法。孙志刚并不是《收容遣送办法》的第一个受害者,但他以生命为代价,成为这部过时法规的“终结者”。一年后,也就是2004年3月,全国人大更是修改宪法,加入了保障人权的条款。我国宪法为什么要做此修订?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人们行为的基本法律准则。宪法作为根本法,是其他一切法律、法规赖以产生、存在、发展和变更的基础和前提条件,它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是一个国家法律制度的基石。所以,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如果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权威得不到法治实践的尊重,如果宪法不能发挥其作为法律规范对社会关系和人们的行为应有的调整作用,法治国家的目标是根本无法实现的。

第一节 宪法概述

宪法的 概念和特征

(一) 宪法的概念

什么是宪法?宪法是法的组成部分,它集中反映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即社会制度、国家制度的原则和国家政权的组织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等内容。宪法是根本大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二) 宪法的基本特征

宪法不同于其他一般法律,宪法是根本法,它具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

第一,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

(1) 宪法的内容在于规定一国的根本制度

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法,它确立了一个国家的根本制度。主要涉及国体、政体、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关系等。宪法是国家的总章程。《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就是我国的根本法。我国现行宪法序言宣布：“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

(2)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作为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

①宪法是其他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任何法律的制定必须以宪法为根据。

②任何法律、法规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如有抵触,法律、法规即无效。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更为严格

由于宪法是根本法,它是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所以宪法的制定一般需要经过特殊的程序。由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中最根本性问题,统治阶级为了保证它的尊严和相对稳定性,对其制定和修改程序的要求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

第二,一个国家的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宪法是各种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具体来说,是指:

(1)宪法是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这就是宪法的阶级性。无论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还是资本主义国家的宪法无不如此,超阶级的宪法是不存在的。

(2)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

(3)当各种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变化时,必然影响宪法的变化。

第三,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证书

在我国,无论是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还是现行宪法都有关于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规定。宪法制定者是人民,人民通过宪法制定活动将符合自己利益的事项用宪法规范的形式肯定下来,并在宪法中设立相应的国家机关来保障人民的利益。所以说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证书。

宪法的 社会作用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法,它是法律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一个好的法律应该是通过民主程序制定的,宪法若要在现实社会中发挥根本法的作用,其前提便是经由民主程序产生,只有这样,才能反映人民的意志,才能为人民服务,才能得到普遍的遵守。宪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 组织国家政权

宪法作为一个国家的根本法,首先起到的是授权委托书的作用,即人民通过宪法规定,委托国家机关依宪法为人民服务。宪法的首要任务就是组织国家政权。从宪法对国家政权组织形式规定的方式来看,主要有两种类型:以权力分立和制衡原则为基础产生的三权分立制度;以民主集中制为基础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二) 保障公民权利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也是全体社会成员实行自治的总契约,也可以说宪法是规定人民权利的契约。宪法本身不是制定宪法的目的,只有通过宪法最大程度地满足全体社会成员的需要,增进共同的幸福才是宪法制定者的根本意图。我国宪法对保障全体成员的利益和幸福有着全面的规定。现行宪法第3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第5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上述规定为保障公民的权利提供了宪法依据。

(三) 维护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

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是实施宪法的环境和条件,没有良好的实施宪法的环境和条件,宪法作为根本法的法律地位就无从体现。所以,许多国家都注重在宪法中加强对国家和社会基本制度的规定。

我国现行宪法第1条第2款规定:“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节 国家基本制度和机构

(一) 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

国家性质

国家性质即国体,指国家的阶级性质、国家的本质,是指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人类历史上迄今为止出现过四种不同阶级专政的国体。即四种历史类型的国家: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我国宪法第1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宪法对我国的国家阶级性质的规定,亦即我国国体的明确规定。

1.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无产阶级专政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精髓,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和基本实践。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中国革命过程中,坚持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同中国的具体情况相结合,创造性地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2. 爱国统一战线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1) 爱国统一战线

爱国统一战线的存在,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重要特点之一。在中国不同的革命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性质是变化、发展的。在现阶段,爱国统一战线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联盟。它包括两个范围的联盟:一是由内地范围内全体劳动者、爱国者组成的,以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联盟。这个联盟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另一个是广泛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以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联盟。这个联盟只要是赞成祖国统一,即使是不赞成社会主义的人也是爱国统一战线团结的对象。

(2)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政协由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代表和特别邀请参加的人组成。在全国设政协地方委员会。政协的主要职能是:对国家的大政方针、地方重要事务及群众生活、统一战线的内部关系等重大问题,进行政治协商,并通过协商对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批评和建议,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

(3)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我国长期以来革命经验的总结,是在我国革命与建设事业中长期行之有效的一种基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根据“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方针,处理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国家生活中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问题,定期或不定期地同各民主党派的成员和各级民主人士通气、协商,这已形成制度;吸收民主党派的领导,积极参政议政,对国家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重大问题提供建议,为我国的经济建